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1179 号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尹超文、麻国华、崔玉强、杨文杰、马凤菊、韩利华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尹超文，豫金刚石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麻国华，豫金刚石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豫金刚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杰，豫金刚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凤菊，豫金刚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利华，豫金刚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8 号）查明的事实，亚太所、尹超文、麻国华、崔玉强、杨文杰、马凤菊、韩利华在豫金刚石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亚太所在豫金刚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亚太所在对豫金刚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因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未按存货监盘计划对物流单据进行核查、对收入的核查程序不到位等未勤勉尽责情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尹超文、麻国华是豫金刚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亚太所在豫金刚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亚太所在对豫金刚石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因相关诉讼与索赔事项审计程序不到位、应付款项审计程序不到位等未勤勉尽责情形，导致未能发现公司漏记负债、未计提诉讼损失的错报，未能识别出上市公司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崔玉强、杨文杰是豫金刚石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亚太所在豫金刚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亚太所在对豫金刚石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对营业收入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恰当。同时，亚太所在对多个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及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无法判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豫金刚石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而非无法表示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马凤菊、韩利华是豫金刚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尹超文、麻国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的规定，崔玉强、杨文杰、马凤菊、韩利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5条和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尹超文、麻国华、崔玉强、杨文杰、马凤菊、韩利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亚太所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亚太所、尹超文、麻国华、崔玉强、杨文杰、马凤菊、韩利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2 月 25 日